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8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风险评估和制订风险处置预案的前提下,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影响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82号)。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公司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预防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了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制度,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风险,处置方案能够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具有可行性。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82

关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4年至2024年就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数次与交易对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次为双方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重新签署协议,约定2025年-2027年山金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内容与预计额度上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公司已经对山金财务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和业务风险状况、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风险情形等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与山金财务公司继续签署并执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获得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满足个性化要求,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自2014年至2024年就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数次与交易对方山金财务公司签订协议。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公司拟与山金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2025年-2027年山金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票据、担保、财务咨询、结售汇、跨境资金池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内容及预计额度上限如下:

(单位:等值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存款最高每日余额	36	38	40
存款利息收入	0.85	1	1.2
贷款及其他融资最高每日余额	48	50	52
透支最高每日余额	10	11	12
综合授信总额	60	63	66
贷款及其他融资及透支利息费用	1.3	1.4	1.5
手续费及其他金融服务收费	0.5	0.5	0.5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山金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70%的子公司,同时也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3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山金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山金财务公司是2012年11月6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监复(2012)642号文件批准筹建,于2013年7月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监复(2013)336号文件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3年7月12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73H237010001),2013年7月17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74403945J)。山金财务公司初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2018年9月7日注册资金增加至3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含500万美元),其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实缴出资人民币210,000万元(含350万美元),出资占比70%;公司货币实缴出资人民币90,000万元(含150万美元),出资占比30%。

山金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晨

注册及营业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副楼1层

山金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金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966,421.73万元;自营贷款(含贴现余额)790,225.99万元;资产总额1,332,322.72万元;净资产359,381.47万元;营业收入21,058.89万元;净利润10,278.5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山金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山金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根据公司对山金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的了解,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山金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山金财务公司在与会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山金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公司认为:山金财务公司运营合规,资金充裕,内部控制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与山金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

公司已对山金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方案

双方拟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公司在山金财务公司开立账户,由山金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成员”)提供存款、结算、贷款、票据、担保、财务咨询、结售汇、跨境资金池等金融服务。

(二)协议金额

1. 山金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成员存款:本公司成员在山金财务公司最高每日存款余额合计分别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25年36亿元、2026年38亿元、2027年40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成员在山金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超出限额的,山金财务公司应及时协助本公司成员在当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出至银行账户;

2. 贷款及其他融资服务:山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提供贷款及其他融资最高每日余额分别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25年48亿元、2026年50亿元、2027年52亿元。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山金财务公司批准的业务范围内,贷款及其他融资包含的服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国内信用证、票据承兑及贴现等;

3. 透支服务:山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提供透支服务的最高日余额分别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25年10亿元、2026年11亿元、2027年12亿元;

4. 综合授信服务:山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提供授信总额分别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25年60亿元、2026年63亿元、2027年66亿元;

5. 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25年0.85亿元、2026年1亿元、2027年1.2亿元;

6. 在总授信额度下贷款及其他融资及透支利息费用: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25年1.3亿元、2026年1.4亿元、2027年1.5亿元;

7. 手续费及其他金融服务收费: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25年0.5亿元、2026年0.5亿元、2027年0.5亿元。

(三)交易原则与定价

公司视山金财务公司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但也有权自主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1. 存款服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山金财务公司为公司成员提供存款服务。山金财务公司吸收公司成员存款的利率,在满足一般商业条款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提供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同类同期存款利率。

2. 授信、贷款、透支及其他融资服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收到公司成员申请后,山金财务公司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向公司成员提供贷款,并另行订立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应符合公司上市规则的规定及财务公司相关业务监管规定。山金财务公司确定的贷款利率在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及国家贷款利率政策的前提下,不高于公司成员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

3.票据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成员的申请,山金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成员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相关业务。手续费比例不高于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成员收取的手续费比例。

4.结算服务等其他金融服务

山金财务公司向公司成员提供结算服务等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收费标准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如无前述收费标准的,该等手续费应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成员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自2025年1月1日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为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山金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山金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授信、票据、担保、结算、财务咨询、结售汇、跨境资金池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公司持有山金财务公司30%的股份,公司也可从山金财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中获得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航、刘钦、汪晓玲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山金财务公司具备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所约定的服务业务资质;与山金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业务均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范围内进行,可以拓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各类金融服务收费,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指标对比定价公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影响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4.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中存放在山金财务公司款项为32.09亿元;公司的银行借款中,由山金财务公司作为出借方的借款余额为18.02亿元;公司应付票据中,由山金财务公司承兑的票据为9.84亿元。

2023年,公司成员与山金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情况为:日最高存款余额32.98亿元、存款利率范围0.42%-2.03%;贷款及其他融资日最高余额30.69亿元、贷款利率范围2.2%-2.8%;透支日最高余额3.00亿元。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所属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之间存在销售、采购商品、劳务及房屋租赁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8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航、刘钦、汪晓玲回避表决,其他5名董事全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82号)。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李航、刘钦、汪晓玲回避表决,其他5名董事全部同意)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关联董事李航、刘钦、汪晓玲回避表决,其他5名董事全部同意)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10:00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议案》《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5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延期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以及关联股东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峰峰集团”)发来的《延期履行承诺的函》,对2019年3月26日出具的《延期履行承诺的函》进行延期履行。

一、承诺的背景

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于2009年3月20日在冀中能源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及《股份限售承诺》。

2014年4月1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规定,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进一步出具《承诺函》,并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延期履行承诺的函》(下称“原延期承诺函”,上述承诺以下合称“原承诺函”)延期履行部分承诺。

鉴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的《延期履行承诺的函》已到期,且原承诺函涉及资产的状况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需再次提出新的替代承诺。因此,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分别出具了《延期履行承诺的函》。

二、承诺延期履行原因

上述承诺涉及的查干淖尔和红格尔煤田探矿权由锡林郭勒峰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锡林郭勒公司”)持有,尚未建成投产。2022年11月,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能源集团”)对锡林郭勒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持股比例增至51%,峰峰集团的持股比例减少至49%。锡林郭勒公司后期投资建设亦由北京能源集团主导。上述承诺涉及的磁西一号探矿权由峰峰集团下属邯郸宝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目前磁西一号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未达到原承诺约定的“取得采矿许可证等生产经营必备资质,建成投产、连续两年盈利的前提”。梧桐庄矿采矿权由于政策原因,峰峰集团未在承诺期内变更至公司名下。

三、延期承诺相关内容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拟分别出具承诺,对避免及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矿权变更等事项进行约定,具体如下:

1、冀中能源集团拟出具的承诺

冀中能源集团承诺:“(1)就峰峰集团现持有京能(锡林郭勒)矿业有限公司(下辖查干淖尔煤田、红格尔煤田)49%的股权,在原承诺到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且在上述煤矿取得采矿许可证等生产经营必备资质,建成投产、连续两年盈利的前提下,峰峰集团将把该等股权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优先转让给冀中能源,如冀中能源明确表示放弃该矿权,则峰峰集团可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以其他合法并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置。

(2)就峰峰集团现拥有的磁西一号煤田探矿权,将在原承诺到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且在该等煤矿取得采矿许可证等生产经营必备资质,建成投产、连续两年盈利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优先转让给冀中能源,如冀中能源明确表示放弃该矿权,则峰峰集团可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冀中能源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原承诺函其他内容”。

2、峰峰集团拟出具的承诺

峰峰集团承诺:“(1)就本公司现持有京能(锡林郭勒)矿业有限公司(下辖查干淖尔煤田、红格尔煤田)49%的股权,在原承诺到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且在上述煤矿取得采矿许可证等生产经营必备资质,建成投产、连续两年盈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把该等股权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优先转让给冀中能源,如冀中能源明确表示放弃该矿权,则本公司可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以其他合法并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置。

(2)就本公司现拥有的磁西一号煤田探矿权,将在原承诺到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且在该等煤矿取得采矿许可证等生产经营必备资质,建成投产、连续两年盈利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优先转让给冀中能源,如冀中能源明确表示放弃该矿权,则本公司可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针对梧桐庄矿变更登记事宜,在原承诺到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公司将完成梧桐庄矿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

(4)本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原承诺函其他内容。”

四、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承诺延期履行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助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继续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承诺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承诺延期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对本次承诺延期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承诺延期事项,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延期有助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继续履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根据其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工作进展拟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5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11:3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3名,张现峰先生、李为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现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根据其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工作进展拟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5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4名,董事王玉民、陈国军、孟宪营及独立董事谢宏、梁俊娇、胡晓珂、胡传雨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闫云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新材”)注册资本117,100万元,营业范围包括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等;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玻纤”)注册资本39,500万元,营业范围包括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等,以上两公司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为整合业务板块,提升企业管理效率,经内部梳理,公司拟由冀中新材吸收合并金牛玻纤,并依法注销金牛玻纤。合并完成后,新公司名称保持“河北冀中新材有限公司”不变,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仍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具体以行政审批部门备案为准)。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事宜。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

鉴于2019年3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关联方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出具的《延期履行承诺的函》已到期,且涉及资产的状况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拟对原承诺函进行延期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延期履行承诺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玉民先生、高文赞先生、孟宪营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金牛大酒店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5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三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7日、9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议案1和议案3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0月8日下午 18: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4年9月26日、27日、29日、30日、10月8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邮政编码:05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提案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 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汇通金科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汇通金科51%股权的议案》,因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631,证券简称:汇通金科)呼叫中心业务与公司人工智能战略关联度相对较小,为回笼资金并更好的聚焦主业,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汇通金科51%股份(合计52,040,816股),挂牌转让总价不低于181,102,039.68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汇通金科51%的股份,挂牌底价为18,110.203968万元。2023年12月,江苏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运发”)以181,102,039.68元摘牌并签署了